

热点聚焦

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10%

一季度我市发放救助金2.44亿元

本报讯(记者 苑莘)4月14日,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今年3月上旬,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将我市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10%。根据提高后新的救助标准,今年1月至3月,全市向9类困难群众20.79万人累计发放救助资金2.44亿元。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印发了《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明确对9类困难群众,即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提高救助标准。

根据通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753元/月提高到829

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565元/月提高到648元/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1129元/月提高到1242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735元/月提高到846元/月;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154元/月提高到170元/月,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125元/月提高到138元/月。



制图:丁兴业

编者

为群众办实事,就要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所需所求,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20.79万人、2.44亿元……一连串的数据,足以体现我市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救助政策的精准落地,是我市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强群众福祉,发展民生事业,持续提升普惠性民生、做实基础性民生、强化兜底性民生,让新时代聊城发展更具质感、更有温度的真作为,充分彰显出市委、市政府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服务的决心。

党报热线

电话: 0635-2921234
18663508506
QQ: 549542711
邮箱: lcrb2921234@163.com

请扫码留言

欢迎广大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我市打造群众居住幸福圈

本报讯(记者 孙克锋)4月14日,记者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今年我市将通过加快“硬件”设施建设和提升“软服务”,全力打造群众居住幸福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栾振波介绍说,在“硬件”设施方面,我市不断提高新建住宅规划设计水平,打造功能划分合理、平面利用均衡、质量指标完备的高品质住宅产品,提高群众生活的舒适度、便捷性;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及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提供安全、便捷、适老的生活环境,打造多层次、多色彩的绿化景观,构建“口袋公园”、滨河公园有机融合的生态系统,打造群众居住幸福圈。

持续深化“红色物业”建设,探索深化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新途径,今年将推动“红旗驿站”“红色物业”和网格化治理深度融合,实行小区党支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在小区交叉任职,就地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重点整治物业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多发频发的突出问题,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侵占绿地、违规装修、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联动巡查、检查。

我市还将在全行业组织开展争创“水城红色物业”星级服务企业、“美好家园”小区评选等活动,培育40个市级物业服务示范项目,20家市级物业服务示范企业。通过持续深化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住宅小区居民幸福感。

整合社会资源 助力孩子成长

聊城市青少年文化宫迈出社会化运作步伐

本报讯(记者 林晨)“在‘双减’背景下,我们要共同利用好社会资源,让更多孩子享受到优质普惠的校外服务。”4月14日下午,在聊城市财金公司会议室内,聊城市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聊城市青少年文化宫)和聊城市小手拉大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的成功签约,标志着市团属青少年宫在社会化运作模式上迈出关键步伐。

作为青少年校外活动专属场所、青少年社会教育的重要阵地,青少年宫在与校外教育机构合作后,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更好地为全市广大青少年提供优质服务,助力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

前期,根据《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共青团聊城市委、聊城市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同聊城市财金公司、聊城市小手拉大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多轮磋商,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目前,我们主要开设播音主持、舞蹈、美术三科兴趣类培训及青少年研学、素质拓展提升等业务,其余业务范围及科目将根据发展进度适时进行。”聊城市小手拉大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王跃表示,作为国有企业,公司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青少年价值观培养、文体素养提升、权益保障、犯罪预防等公益活动,全力助推我市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市青少年文化宫负责人刘凯表

聊城公园停车场改造工程全面启动

4月15日,在聊城公园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现场,工作人员在对施工场地进行测量。随着聊城疫情防控形势的持续趋稳向好,聊城公园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已全面启动。

据施工现场负责人李召才介绍,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将于5月中旬完工,提升后总面积约2000平方米,拥有2个非机动车停车区,可同时容纳40余辆汽车有序停放。

■ 本报记者 许金松

从严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场所码”您扫了吗? 来看记者暗访

本报讯(记者 张琪)自我省在各类重点场所推广应用“场所码”以来,我市“场所码”落实情况到底如何?带着这些疑问,4月16日,记者来到超市、银行、饭店、沿街商铺等场所进行暗访,发现大部分场所对“场所码”使用落实到位,但也有个别场所存在“场所码”使用不佳的现象。

西路的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记者看到银行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值守,对每一位进入银行的顾客,都要求扫“场所码”。“我们严格执行‘场所码’相关规定,对每一位来办理业务的顾客都要求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行程码并扫描‘场所码’。”银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在位于卫育南路的亿津超市,记者看到,门口张贴着“场所码”并安排了专人值守,提醒进入超市的顾客扫描“场所码”,市民都能做到主动扫码,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较好。

未让记者扫描出示。

在位于北关街的梁山烤肉及位于开发区会展西路附近的辣否餐厅,记者看到,有专人值守,并要求每一位前来就餐顾客扫描“场所码”。

据了解,为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按照山东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我市自4月3日起,在全市各类重点场所推广应用统一的山东疫情防控“场所码”。

在暗访中,记者发现尽管大部分场所均已显著位置张贴了“场所码”,但在使用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记者来到兴华西路的某沿街商铺,该商铺门口虽然张贴了“场所码”,但并未让记者扫描出示。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在此呼吁广大市民、商家要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认真落实好各项防疫措施,为精准防控贡献力量。

冠县司法局

全力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 孙克锋)4月18日上午,从冠县高速路口驶出一辆司法警车,从车上走下来身穿防护服的两名“特殊大白”,一名是菏泽监狱警察,一名是在菏泽监狱刑满释放的冠县籍人员。

几天前,冠县司法局接到来自菏泽监狱的通知,冠县东古城镇一名服刑人员即将刑满释放,需要当地安置帮教,他们会安排人员送来。

疫情防控形势容不得丝毫懈怠。冠县司法局立即启动与监狱达成的无缝衔接机制——由服刑监狱提供刑满释放人员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14天内隔离及体温检测证明,将刑满释放人员送至冠县高速公路路口。

理交接手续,同时与刑满释放人员家属做好交接,让其做好居家隔离。

一切按照预定的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当日上午10时,一辆来自菏泽的司法警车停在冠县高速路口,由东古城司法所工作人员和监狱民警办

东古城司法所负责人陈振兵还向刑满释放人员宣讲了有关法律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相关政策,鼓励其树立生活信心,尽快适应当前的环境,开启新的生活。



四月的金牛湖,碧波荡漾,满目青翠,生机盎然。

金牛湖位于在平区振兴街道,湖泊面积1.82平方公里。金牛湖作为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主体,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经过近年来的保护及开发,逐步达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水环境,成为在平区人民的幸福湖。

■ 商景豪

锐观点

“柔性执法”让城市更温柔

■ 张洁

冲,会容下多少“紧急”、舒缓多少焦虑、减少多少摩擦?想想,令人欣慰。

4月7日一早,笔者买早餐时,收到一条短信:“您的小型汽车鲁P*****于2022年4月7日7时7分在聊城高新区淮河路东路段未按规定停放,已被记录,请立即驶离,未及时发现,将依法予以处罚,谢谢配合!”笔者很快将车开走,事后也未再收到罚单。

古语常讲,教在法先。说的就是人心的教化要优于法制的惩戒。毕竟,惩戒只是手段,而非目的。面对违法行为,一味地处罚未必是百试不爽的良药。

近日又一位私家车主因为送病人到市人民医院,实在找不到停车位,便把车停在路边并留下纸条:“对面医院送病人,马上就走,4月9日9时45分停。”一位交警巡逻至此,看到留言内容后没有开具罚单,反而在纸条上回复道:“好的,收到,请尽快驶离。”

柔性执法之所以广受欢迎,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对不少人来说,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并非故意为之,大多数情况都属于情有可原。有的是因为不了解相关规定,有的是因为道路资源有限迫于无奈,还有的可能是外地车不熟悉道路情况等等。如果“一刀切”地强行罚款扣分,虽然合规,但未免不近人情。毕竟,惩戒只是手段,而非目的。

两件小事让笔者如沐春风,忍不住为聊城交警部门的柔性执法点赞。“停在了不能停车的地方”,这是大多数有车一族日常遇到最多的“违规”,有时因为不熟悉路况,有时为了解一时之急。柔性执法带来的弹性缓

刚性和柔性管理相融合,温情和体恤就会消融执法部门和群众之间的隔阂。这不仅有助于城市的和谐,也能凸显城市管理以人为本的理念。

天然高钙崔字牌小磨芝麻酱 健康生活“好帮手”

崔字芝麻酱 国民健康酱

中华老字号